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35545  
聯絡人：郭淑麗  
電 話：04-37061437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11018567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85675A00\_ATTCH1. ods)

主旨：本署辦公大樓一樓大廳展示空間提供辦理112年度所轄學校師生優良設計或得獎作品展覽案，貴校如有意提供作品展示，請於本(112)年1月31日前依附表格式填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展示空間參考尺寸：長約8公尺、寬約5公尺、高約2.5公尺，共2處。回填表格資料請以電子郵件逕傳送至e-gl26@mail.k12ea.gov.tw彙整。
- 二、檢附本署一樓大廳提供作品展示調查表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學安組、本署政風室、本署秘書

室 2023/01/03 文  
交 18:28:22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